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济南市中建长清湖实验中学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济长发改投资[2014]37号

建 设 地 点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创新谷

验 收 单 位 济南高新区长清湖实验学校

2021年5月2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济南市中建长清湖实验中学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济南高新区长清湖实验学校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济南市长清区水务局/ 济长水发[2015]52号/2015年5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6月开工，至2016年8月完工，总工期15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东汇博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山东省城建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东泰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9〕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济南高新区长清湖实验学校于2021年5月23日在济南市高新区主持召开了济南市中建长清湖实验中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山东泰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济南汇博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济南市中建长清湖实验中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济南市中建长清湖实验中学建设项目位于济南市大学科技园海棠路以东,6号路以北,项目净用地面积 3.25hm^2 。主要建设5层的教学楼3栋、3层办公楼1栋、1层风雨操场1栋、3层实验楼1栋、运动场同时建设道路及绿化、停车位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已于2015年6月开工,2016年8月完工并投入使用。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年5月28日，济南市长清区水务局以济长水发[2015]52号文对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承担了项目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5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收集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资料，完成现场调查、核查，会同建设单位完成了自查初验，编制完成了《济南市中建长清湖实验中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落实了相关防治措施，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基本完成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已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五）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照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建设过程中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设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建设相关程序符合现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有关要求。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外观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的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符合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排水、植物绿化等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 红	济南高新区长清湖实验学校	项目负责人	张红	建设单位
成员	徐 宇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宇	施工单位
	赵秀民	山东泰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秀民	监理单位
	李国军	济南汇博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国军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金 睿	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金睿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周士勇	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周士勇	特邀专家